

杭州杨利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杭州杨利石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9月8日上午9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公司因经营发展战略考虑的需要，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、证券简称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条款，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章第一条、第一章第三条有关条款进行如下修改：

1、变更前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章 第一条为“为维护杭州杨利石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,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)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章程必备条款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,制订本章程。”

变更后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章 第一条为“为维护杭州杨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

益,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)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章程必备条款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,制订本章程。”

2、变更前的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章第三条为“公司名称：杭州杨利石化股份有限公司。”

变更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章第三条为“公司名称：杭州杨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。”

以上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杨利石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9月8日